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鄭軒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更正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民事更正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21日之金額為6,422,135元（計算式：6,368,863元+53,272元，詳如附表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22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1

書記官 鄭敏如

02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03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本金	6,286,462元	—	—	—	—
—	利息	6,286,462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6月21日 (起訴前1日)	2.275%	76,014.52元
—	違約金	6,286,462元	115年1月10日	115年6月21日 (起訴前1日)	0.2275%	6,386.79元
小計	6,286,462元			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82,401元
訴訟標的價額小計	6,286,462元+82,401元=6,368,863元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2	本金	53,125元	—	—	—	—
—	利息	53,125元	115年5月10日	115年6月21日 (起訴前1日)	2.281%	142.76元
—	違約金	53,125元	115年6月10日	115年6月21日 (起訴前1日)	0.2281%	3.98元
小計	53,125元			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47元
訴訟標的價額小計	53,125元+147元=53,272元					